**上海体育学院硕士、博士生国（境）外访学协议书**

甲方：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处

乙方： （出国（境）访学研究生）

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码

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

二级学院 所学专业

丙方： （乙方导师）

性别 二级学院 联系电话

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在甲方资助和支持下出国（境）访学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本着“专家评议、公正合理、择优资助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经审议，甲方同意乙方以访学身份赴 （国家或地区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学校或科研机构）进行访学，访学时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为期\_\_\_\_\_\_个月。

二、乙方在访学期间，将获得甲方相应经费资助，具体项目包括：

1、访学期间每月生活费：资助标准为人民币5000元/月（包括食宿），按月存入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农行账户中，甲方先拨付一半，另一半待学生回校完成所有总结审核工作后再拨付。

2、访学期间的国际差旅费：申请人居住地到接受学校所在国家口岸之间的一次国际往返机票（经济舱）和城市交通费。学生回校完成所有总结审核工作后，凭往返机票及登机牌报销。

3、若有导师配套资助经费的，请另附导师资助的书面证明。

三、乙方在国（境）外访学期间，必须提前到研究生处办理休学手续。休学期间所发生的就医、交通事故等均由乙方本人负责。

四、乙方在访学期间应遵守的纪律：

1、不得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，自觉维护祖国荣誉，服从使（领）馆的指导和管理；遵守我国和访学所在国（地区）法律；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，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。

2、不得擅自变更访学国别、访学身份和访学计划内容，不得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，不得擅自延长访学期限。

3、建议乙方按照访学所在国（地区）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，因未购买医疗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本人自理。

五、乙方在访学结束后应完成的事项和相关约定：

1、访学结束后，乙方必须及时办理复学手续，逾期者将按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2、访学结束后，乙方应在访学结束后两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一份书面访学报告，内容包括访学期间的政治思想情况、科研工作进展等方面；并详细填写《上海体育学院硕士、博士生国（境）外访学评估表》，交研究生处审核。

3、获资助的硕士生回国后一年内须以上海体育学院为通讯单位，以第一作者身份在CSSCI、CSCD源刊发表一篇学术论文；获资助的博士生毕业前需在SCI、SSCI和EI源刊发表一篇国（境）外访学期间所从事研究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。均应以上海体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和第一通讯单位，且必须注明系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国（境）外访学计划资助，项目编号 。

4、获国（境）外访学计划资助发表的科研论文不得同时用于研究生学位申请。

六、乙方若需延长访学时间，必须提前45天提出申请并填写《上海体育学院硕士、博士生国（境）外访学延期申请表》，陈述延期理由，并由其国（境）外大学的导师签署意见。研究生处在15天内酌情给予回复。如果延期访学申请未获批准，申请人仍须按时结束访学并及时办理复学手续。

七、按照《上海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，乙方离校期间国家助学金停发。

八、乙方出国（境）期间，丙方应关心、关注乙方的学习进展情况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方各执一份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甲方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丙方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